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842號

債 權 人 銓億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孟欣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金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租賃契約書之出租人為「林振榮」，請確認基於租賃關係請求返還押金之對象即債務人究為「林振榮」或「林金泉」，若為前者，請具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及地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